

嘉義市111年度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在地培力計畫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公益社教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腦力激盪

- * 想到哪些兒童議題？
- * 想到哪些兒童權利？

臺灣兒童立法演進

宣誓性→殘補性→預防性→國際化

- 1973年兒童福利法—兒童立法的開始
- 1993年兒童福利法修訂—兒童保護制度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預防性兒童福利
- 2014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際標準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6月公布全文 10 條；2014年11月施行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法規清單檢視，修法期程
- 2016第一次、2021年第二次國家報告

兒童之定義

- * CRC第1條

- *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 我國《民法》修正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2023年1月1日施行，《民法》的成年標準與刑法的完全責任能力年齡標準趨於一致

一般性原則

- * 禁止歧視原則
- *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 *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 * 尊重兒少表意權

免受歧視原則

- * **CRC第2條**

- *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禁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免受歧視原則

- * 種族—
- * 盧安達，羅興亞
- * 原住民，新移民
- * 澳洲原住民，stolen generation →bring them home

免受歧視原則

- * 性別—
- * 阿富汗，追風逐的小孩，女性教育
- * 台灣葉永誌→東奧英國游泳王子Tom Daley
- * 民法修正→訂婚年齡一律均為17歲，結婚年齡一律均為18歲，2023年1月1日施行

生存權

第6條

- 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如何決定？

判決

The Children Act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WHL>

[IN2abdk](#)

兒童最佳利益

- * **CRC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 **謀做大福利**

- * **傷害減到最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 條

-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兒童表意權與司法權保護

* CRC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照顧孩子—誰的責任？

- * 以前？現在？
- * 懲戒法則，姆指法則的廢除
- * 兒童照顧政策的演進
- * 時代改變了，三寸金蓮
- * 家長的責任
- * 政府的責任，社會安全網



家庭發展權

- * 確保兒童在原生家庭成長的權利
- * 當原生家庭照顧功能不彰—家庭支持服務
- * 當原生家庭照顧功能不彰—替代家庭服務
- * 當兒童返家不可能時—確保被收養兒童權利
- * 確保兒童以國內出養優先於國際出養的權利
- * 機構收出養—國家對收出養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兒少保護

- * 法入家門，公權力執行兒少保護
- * 兒少最佳利益的保護
- * 積極面→謀兒少最大福利
- * 消極面→使傷害減至最小
- * 安置的必要性，程序監理人

替代性兒童福利服務

家外安置

- 親屬寄養
- 適當第三人
- 團體家庭
- 寄養家庭
- 機構安置

永久安置—收出養

其他—自立生活方案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

- * (1) 父母指導 (CRC§5)
- * (2) 父母責任 (CRC§18-1、18-2)
- * (3) 不與父母分別 (CRC§9)
- * (4) 家庭團聚 (CRC§10)
- * (5) 恢復兒童扶養費 (CRC§27-4)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

- * (6) 無法在家庭環境成長的兒童 (§20)
- * (7) 收養 (§21)
- * (8) 非法轉移或無法返家 (§11)
- * (9) 虐待和疏忽 (§19) ，包括遭受身體及精神虐待後重新融入社會 (§39)
- * (10) 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25)

家庭發展權

* CRC第5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9條

-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10條

- 1.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條第1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 2.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18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19條

-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20條

-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被收養權利保護

第21條

承認或允許收養制度的簽約國應保證給予兒童最佳利益至上的關切，因此該等國家應：

- a. 保證兒童之收養懂得由合法之機構允許。該機關應根據可得通用之法律和程序以及在有關和可信的資料基礎上因兒童之父母、親戚與決定監護人的情狀以及在必要情況下，關係人已就其事同意該收養而允許收養。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祖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國家間的收養為照顧兒童的另一種方式。

被收養權利保護

CRC第21條

- c. 保證國家間所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同的保障與水準。
- d. 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在國家間的收養安排，不會造成任何涉及此事之人取得不當財務利益。
- e. 依其情況，藉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契約的締結提倡本條款的目標，並在此體制下，竭力促使其他國家對此類兒童的安排應由合法的機關組織為之。

國際海牙公約

- * 確保被收養兒童權利
- * 確保原生家庭無法照顧兒童
- * 以國內出養優先於國際出養
- * 機構收出養
- * 國家對收出養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一百公分的世界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paysFpbmK8>

討論時間

- 從孩子的世界裡，請問您看到了什麼？
- 請問您想到哪些問題？
- 運用媒材

家庭何時變了調

- * 暴力循環
- * 目睹暴力兒童、受虐兒童
- * 被暴力、看暴力
- * 社會學習理論
- * 暴力內化→用暴力
- * 暴力代間移轉，暴力產生暴力，暴力一代傳一代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

- * 經常目睹雙親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之未成年子女。
- * 包括直接看到威脅、毆打、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或僅是看到這些行為所造成的效果，如肢體傷痕、驚嚇恐懼、憂傷哭泣等等。

ACE

- *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 童年逆境經驗
- * 童年時期歷經不當對待或創傷
- * 父母／照顧者的情緒虐待、肢體暴力、性虐待、疏忽
- * 同住者有藥物濫用、心理疾病
- * 母親受暴力對待
- * 父母離婚或分居
- * 家人入獄

- * 研究顯示有ACE者，罹患冠狀心臟病、中風、糖尿病、癌症、肺病的機率高於一般人。平均壽命少二十年。
- * 創傷及壓力反應會影響內分泌系統、大腦系統，以及免疫系統。
- * 向內或向外的傷害
- * 創傷知情照護

有力量的兒童

- * 解放兒童—加拿大魁格·柯柏格(Craig Kielburger)
-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zMY8Hi-xUg>

公民權與自由

- * 姓名和國籍
- * 維護身分
- * 表現自由
- *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 * 保護隱私
- *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身分保障

* 第7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身分保障

- * 國籍法
- * 姓名條例
- * 民法姓氏規定
- * 否認子女之訴
- * 身分真實
- * 認領
- * 認祖歸宗

公民權參與

- 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少「得」參與兒少福利委員會兒少代表
- 中央、行政、司法
- 從家庭→學校→兒少委員會
- 2019修訂，「應」邀集
- 各地兒少參與狀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10 條

- *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 *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Lundy (2007)

- Space—發聲「空間」機會
- Voice—多元的「發聲」管道及形式
- Audience—適當的「聽眾」
- Influence—意見獲得考量之「影響力」

Hatton (2014)

- communicate—溝通
- Listen—傾聽
- Respond—回應

第六章 基本健康與福利

- * A. 生存及發展權
- * B. 身心障礙兒少
- * C. 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 * D. 社會安全保障及就業父母托育措施
- * E. 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

第七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 * B. 教育目標
- * C.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 保障平等的受教權
- *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
- * 發展不同形態的中等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就讀
- * 使所有兒少能依其能力接受高等教育
- * 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 * 防制霸凌

- * 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符合兒少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 * 使所有兒少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 國際合作與交流
- * 教育目標，全面發展兒少之人格、才能及精神、身體之潛能
- * 國家報告240-275點

第八章 特別保護措施

- *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 * (a) 難民兒少
 - * (b)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 * B. 觸法之兒少
 - * (a) 兒少司法體系
 - * (b) 被剝奪自由之兒少（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 * (c)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 * (d) 協助觸法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我國少年刑事刑事政策四大原則

- 1.教育改善主義—矯治代替刑罰
- 2.科學主義
- 3.個別化主義
- 4.刑罰謙抑主義—修復式司法

少年司法

* CRC第40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019少年事件法修法重點

一、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

二、曝險少年去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
翻轉虞犯印記

三、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112年7月1日起施行

「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

四、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 保障少年的表意權
- 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
- 應訊保護者陪同在場
- 溝通無障礙
- 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
- 夜間原則上不訊問
- 可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
- 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等規定

五、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

六、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

第29條第3項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

七、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

增訂第26條第2款前段規定

八、其他：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原則，落實協商式審理，少年隱私保障再提升及救濟權利更周延

兒少的可為之處

- * 創造歷史
- * 展現新穎獨特的創意
- * 完成團體認同的發展任務
- * 社會關係擴大及人際交往能力增進
- * 潛能激發及尋求適當的情緒抒發
- * **Free the Children Foundation**

Free the Children Foundation

Children help children

給兒少機會→兒少會創造歷史

